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</u>)的(<u>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"春节"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花生油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 106人,营业收入为_62587.2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3137.52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省耀祖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 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 20)46号)相关规定。